

##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魏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魏星先生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魏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刘礼华                   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